

##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有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依公司規模設有專任稽核主管 1 人。

### 一、內部稽核職掌

內部稽核之職掌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稽核範圍涵蓋公司九大交易循環所涉之各項作業流程，及主管機關要求之稽核項目。

### 二、內部稽核運作

1. 依據各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內部稽核制度，根據此內部稽核制度覆核各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實務作業、效果和效率是否適當。
2. 將查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發現問題時會要求責任單位填寫行動方案及預計改善日期，俟期滿時追蹤查核是否已依行動方案改善完畢。
3. 稽核人員每季於董事會例行會議中彙總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4. 內部稽核依法規每年會覆核各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範圍包括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等；評估其對經營上造成之風險高低，從而編制下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畫進行查核。

### 三、內部稽核人員任免

本公司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送董事會同意為之。